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联（连）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就该项关联（连）交易提供的资料，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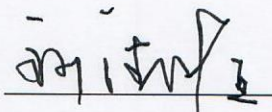
该项关联（连）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定价基础。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符合相关专业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项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应对当前较为低迷的航空货运市场，专注从事航空客运业务，提升公司经营能力。该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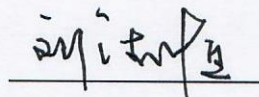
该项关联（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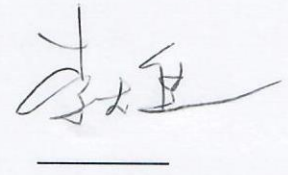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小康


刘德恒


许汉忠


李大进

2018年 月 日